（上接 114 版）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竺韵德	42,000	控股母公司
2	宁波韵祥融业有限公司	忻宗祥	970	联营企业
3	宁波韵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邹勇	1,000	联营企业
4	宁波韵合融业有限公司	毛鲁光	750	联营企业
5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建益	12,576	联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企业规模较大，经济效益和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分析，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采购设备、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交易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或协议内容，在定价政策方面，均按国家规定和市场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结算支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类型为公司销售商品、采购设备、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积极而长远的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6 — 02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提各类减值损失金额为 6,416.29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7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8.5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2.9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453.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24.3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6,424.36
合计	－6,416.2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信用损失。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为：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经测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 －8.07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减值准备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准备；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将存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判断存货跌价计提组合时考虑在手订单、近期售价、存货库龄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对于已有订单和合同对应的存货，按照合同价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无订单和合同的存货根据近期平均售价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在考虑以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同时，按照库龄组合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按库龄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1）对于在产品，库龄在 6 个月或 12 个月以内的存货预计可继续投入生产，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在 6 个月或 12 个月以上的存货，根据废品的近期市场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2）对于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库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存货预计可继续实现销售，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存货预计难以销售，根据废品的近期市场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

经测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6,424.36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6,416.29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6,416.29 万元。上述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6 — 02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累计不超过 3.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额度、有效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3.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及上述业务的组合。

（四）交易对方

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与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单一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督查。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6–019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27,398,985.6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99,041,051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1,964,093 股，即 1,087,076,9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25 年度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108,707,695.80 元。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8,707,695.80	53,812,057.90	55,095,752.5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825,589.94	95,079,560.94	－227,427,656.4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527,398,98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7,615,506.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159,164.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7,615,506.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28.9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6 — 029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增选董事、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选赵玉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赵玉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上述前两项议案需进一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八名增至九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六名，独立董事人数三名。据此，公司拟相应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制度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注：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增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赵玉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增选赵玉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前提。

三、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玉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赵玉亮先生简历

赵玉亮：男，1983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宁波群志光电股份公司制造部经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总监兼非洲区总监，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新能源汽车磁钢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玉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28,400 股，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6 — 03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概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结合监管要求和客观市场环境变化，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解锁及考核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事项如下：

1、《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 1、锁定期内，持有人在本计划出现下列情形时，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实际出售金额及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后仍有剩余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 3、本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实际出售金额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后仍有剩余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第二十条 …… 1、锁定期内，持有人在本计划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 3、本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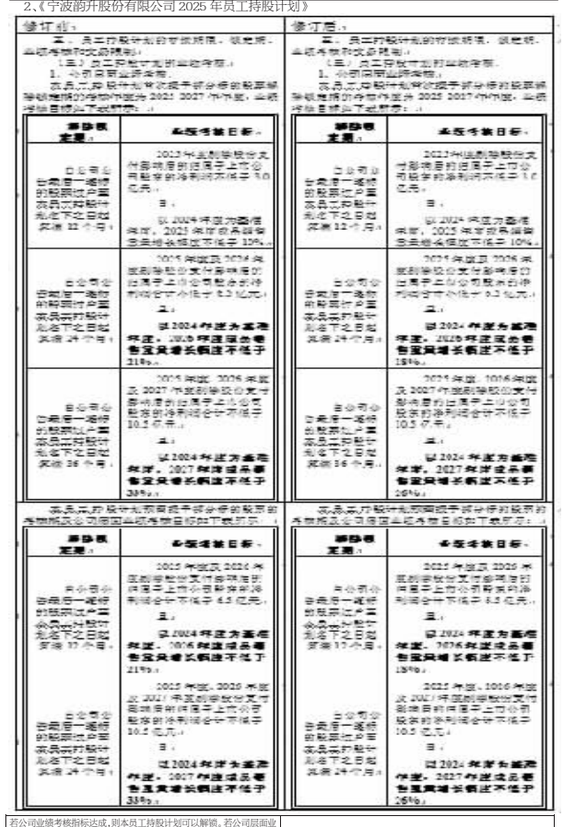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解锁，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解锁；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不得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不得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及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后仍有剩余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解锁，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解锁，由公司以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解锁份额＝持有人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未解锁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解锁份额＝持有人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未解锁的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八、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二）持有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的处置办法 1、锁定期内，持有人在本计划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按照实际出售金额及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 3、本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按照实际出售金额及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八、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二）持有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的处置办法 1、锁定期内，持有人在本计划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 3、本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除上述修订外，《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其他内容不变，《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相关内容相应作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有助于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6 — 026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授信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0 万元，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内保外贷、内存外贷、资管计划、信托等各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80,000.00
农业银行宁波分行	90,000.00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100,000.00
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80,000.00
交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80,000.00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110,000.00
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75,000.00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40,000.00
邮储银行鄞州区支行	30,000.00
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45,000.00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40,000.00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40,000.00
合计	850,000.00

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上述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二、有关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豁免提前通知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竺晓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 293 人，实际出席 293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76,175,674 份，占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结合监管要求和客观市场环境变化，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解锁及考核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6,175,674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6,175,674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审议通过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6–023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公司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公司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可对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实施额度

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质押融资的即期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4、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资产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使用商业汇票结算的客户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通过开展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进行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公司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进行集中管理，实现票据管理的信息化。

三、开展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的回款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下，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缺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可将进入资产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相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将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内部控制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督查。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使用的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决定担保物及担保形式、担保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6–018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竺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佳凯先生列席。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其中董事长竺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王健先生、独立董事陈灵国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6–019 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6–020 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6–021 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竺晓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6–022 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事前认可。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